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5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C (即受安置人之母)

D (即受安置人之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95年生）、B（97年生）之父母C、D未能提供適當之養育照顧，A、B遭C疏忽照顧且C入監服刑無替代照顧者，故聲請人已於102年12月13日3時起將A、B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15日。考量現階段無適當親友可照顧A、B，且C、D之親職能力、生活條件有限，不宜照顧A、B，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7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08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9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0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直
1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
12 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
13 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兒童
1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
15 項、第2項、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A現年18歲，B則為未滿18歲之少年，其等目前均就讀高中，
18 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58號裁定准將其等延長安置至11
19 3年12月15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58
20 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44次延長
21 安置法庭報告為佐，堪信為真。

22 (二)A、B目前身心、生活及就學穩定。C現年41歲，原與同居人
23 居於土城頂樓加蓋租賃套房，後因積欠房租搬遷至板橋日租
24 旅館，生活空間配置無納入A、B共同生活之規劃，目前無業
25 亦未有社交生活，平時多獨自待在旅館內使用手機，經濟收
26 入仰賴同居人就業所得(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C自身
27 生活(如拿取慢性疾病藥物、購買餐食)多靠同居人照顧，
28 106年至108年間，C均未探視A、B且行方不明，113年9月至1
29 2月安置期間社工曾詢問是否安排會面，C以經濟困難拒絕，
30 C之同居人於113年8月雖曾主動與社工聯繫詢問A、B近況，
31 然表示目前尚有債務須償還，迄113年底前恐無法負擔與A、

01 B會面所需開銷，C及其同居人受限於經濟，對於A、B返家生
02 活無法擬定具體計畫及作為，且擔憂A、B返家之經濟負擔。
03 D現年44歲，曾入監服刑，現租屋居住，過往對家人實施精
04 神暴力及不當對待，對於A、B身心發展認知不足、教養觀念
05 固著、親職觀念低落，情緒控制及教養態度不足以回應A、B
06 需求，D自103年11月起幾乎每月均主動申請探視A、B，自10
07 6年10月起每1至2月會主動申請探視A、B，然D難穩定與A、B
08 相處，會與其等發生衝突，曾情緒激動抱怨家防中心阻撓探
09 視，並於與A、B探視會面時未遵守返回機構時間之規定而延
10 遲1.5小時，經社工說明探視申請規則仍難以接受，嗣社工
11 員於113年9月間與D重申探視規定，D改為願意配合，於113
12 年10月及11月依規定申請會面，亦可遵守返回機構時間規
13 定，然其較重視與A、B探視會面以滿足自身情感需求，而非
14 注重A、B權益及照顧事宜。C、D會向A、B探問對方狀況，並
15 分別向社工抱怨對方不是，C、D雖經常口頭表示欲將A、B接
16 回家照顧，卻在經濟支出上顯得斤斤計較、難以負擔，或藉
17 由抱怨對方提升自己的適任性，亦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8 在卷可參，堪以憑採。

19 (三)本院審酌上揭事證，認C、D親職能力提升程度有限，未能實
20 際認知A、B發展需求及返家後生活條件，對於其等返家後之
21 生活安排未有具體規劃及行動，未將照顧A、B事宜納入自身
22 生活規劃，而A、B現階段仍需穩定安全之生活及就學環境，
23 評估A、B暫不適宜返家，應持續於安置機構培養自力生活能
24 力，現階段不宜終止安置，足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A、
25 B，是聲請人為維護其等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尚無
26 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謝淳有